

证券代码：837116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六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小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19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拟募集资金1,773.00万元，发行对象为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方式

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公司前三大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与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李静、李兵、任传胜签字、公司和拟发行对象有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递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3)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4) 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